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郭蕙僑
電 話：02-7736-5604
電子信箱：twmoekhc@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體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00001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要點、110年度預計期程表、申請表件
(A096A0000Q0000000_0001692A00_ATTCH1.pdf,
A096A0000Q0000000_0001692A00_ATTCH2.pdf,
A096A0000Q0000000_0001692A00_ATTCH4.odt)

主旨：為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110年度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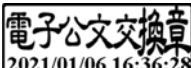
- 一、依109年7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86963B號令「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 二、旨揭計畫為本部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培大學)辦理領域教材教法或教學實務人才培育等相關事項，鼓勵師培大學教授及有潛力之研究人員投入教學及應用實務領域，以鏈結師資培育的理論與實務，精進教學專業成長，本部業於109年7月24日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補助類型如下：
 - (一)領域教材教法專業社群計畫：由師培大學專任教師至少三名(包括校外專任教師)、薪傳學者、專案教學人員，或兼任教師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具博士學位或於博士班修習者組成之專業社群，進行課程規劃共備、協同教學、臨床教學及其他有助於了解教學現場實務、傳承學科知識、教學方法或評量之教學活動。
 - (二)博士研究生領域教材教法或教學實務專題研究計畫：本

收文文號：1100050064

專題研究計畫博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師培大學就讀博士班者，進行師資培育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之相關研究。

- 三、本案屬政策需要，採全額補助，各校之結餘款全數繳回。惟臺北市立大學隸屬臺北市政府，本部以部分補助為原則，學校自籌款不得少於申請經費百分之十；本計畫經費編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請依計畫執行實際需要編列經費。
- 四、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以師培大學為申請單位，二年為一期，分年執行。請各校提出為期兩年之整體計畫，即110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第1年計畫執行期間為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並於110年4月30日（星期五）前，依附件相關表件提出計畫及經費申請表一式5份函報本部，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將計畫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E-mail：twmoekhc@mail.moe.gov.tw）。爾後本部將逐年審核年度執行成果並核定新一年度經費。
- 五、已獲109年度本要點補助之「領域教材教法專業社群計畫」其計畫主持人與「博士研究生領域教材教法或教學實務專題研究計畫」其博士研究生，不得參與本年度（110年）之計畫申請。
- 六、旨揭計畫作業要點及申請表件電子檔如附件，或於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全球資訊網（路徑：教育資料/獎補助規定/教育部各司處所訂補助原則或要點/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下載。申請案如已獲其他補助規定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
2021/01/06 16:36:28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

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培育各領域教材教法相關課程教學實務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培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二)領域教材教法：指師培大學為師資生所開設有關領域、群科課程設計、教材教法及學習評量之教育實踐課程。

(三)協同教學：指師培大學專任教師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教師或薪傳學者合作授課，實施教學。

(四)臨床教學：指師培大學專任教師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從事授課或教學活動。

三、補助類型：

(一)領域教材教法專業社群計畫：本專業社群計畫由師培大學專任教師至少三名(包括校外專任教師)、薪傳學者、專案教學人員，或兼任教師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具博士學位或於博士班修習者組成之專業社群，進行課程規劃共備、協同教學、臨床教學及其他有助於了解教學現場實務、傳承學科知識、教學方法或評量之教學活動。

(二)博士研究生領域教材教法或教學實務專題研究計畫：本專題研究計畫博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師培大學就讀博士班者，進行師資培育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之相關研究。

四、申請作業：

(一)申請單位：以師培大學為申請單位，並由校內具講師以上教師證書之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

(二)申請方式：

1、每年度由師培大學彙整並審核各計畫，對學校師培課程發展、學生學習成效、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及預期成效進行綜合評估，於本部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符合申請條件之師培大學得同時申請前點各款補助或擇一款提出申請，各校申請件數不限。但同一計畫主持人申請同一項目以一件

為限。

(三)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領域教材教法專業社群計畫：

- (1)計畫摘要。
- (2)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規劃內涵。
- (3)預期完成工作項目及成果。
- (4)計畫管考機制。
- (5)經費需求與執行規劃。
- (6)計畫經費申請表。

2、博士研究生領域教材教法或教學實務專題研究計畫：

- (1)計畫摘要。
- (2)研究動機。
- (3)文獻探討。
- (4)研究方法。
- (5)研究成果。
- (6)經費需求與執行規劃。
- (7)計畫經費申請表。

3、領域教材教法專業社群計畫至多十頁，不包括佐證資料、參考文獻及附件；博士研究生領域教材教法或教學實務專題研究計畫頁數不限。

(四)計畫執行期程：以二年為一期，分年執行。

五、經費補助原則：

(一)共同原則：經費補助均為經常門，採競爭型方式擇優辦理，補助經費編列基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編列。

(二)以部分補助為原則，師培大學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且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十。

(三)領域教材教法專業社群計畫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及行政管理費，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得編列一名計畫主持人，經審查通過者，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計畫主持人費用，但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費用。
- 2、不得聘用專任行政助理，得聘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至多一人，其相關權益保障，依專科以上師培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專科以上師培大學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 3、人事費不得超過本部核定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4、行政管理費編列不得超過本部核定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

(四)博士研究生領域教材教法或教學實務專題研究之計畫主持人為博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不得支領計畫主持人費用，經費以補助博士研究生研究之業務費。

六、審查作業：

(一)審查方式：分為二階段辦理。

1、第一階段：由本部就師培大學所送申請計畫，進行行政審查，應備文件有缺漏者，給予五個工作天補件。

2、第二階段：由本部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對通過第一階段審查之申請計畫，進行審查。

(二)審查項目及配分比率：

1、領域教材教法專業社群計畫：

(1)專業社群之組成成員及發展潛力(百分之二十)。

(2)計畫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百分之五十)。

(3)符應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百分之三十)。

2、博士研究生領域教材教法或教學實務專題研究計畫：

(1)博士研究生之實務教學資歷及發展潛力(百分之二十)。

(2)領域教材教法或教學實務專題研究計畫內容完整度(百分之五十)。

(3)研究成果對師資培育實務教學之影響性(百分之三十)。

(三)審查結果公告：以第一階段審查通過後三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審查結果經核定後，由本部函知師培大學，應自計畫核定後一個月內，依核定之金額，備文檢送領據、核定經費明細表及計畫各一份，送本部辦理請領第一年補助款，並於第一年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期中報告，依經費執行情形掣據向本部請領第二年補助款。

(二)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辦理結報，並檢送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函報本部核結，原始支出憑證留校備查。

(三)經費請撥、支用、核結，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經費執行未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除有不可抗拒之具體事由外，列入未來核定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八、執行考核：

- (一)期中報告：獲補助之計畫由師培大學於計畫第一年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第一年預期成效達標情形及經費執行情形，本部並得請獲補助學校進行簡報。
- (二)期末成果報告：獲補助之計畫應由師培大學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交期末成果報告，並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分享經驗進行交流。

九、補助額度：

- (一)每一領域補助新臺幣至多五十萬；每名博士研究生領域教材教法或教學實務研究相關計畫至多二十萬。
- (二)申請年度所提之計畫經審查後未符合補助資格、條件或計畫內容不符本計畫預期效益，該年度得不予補助。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獲本要點補助之項目不得向本部、其他機構(包括非本部政府機關及學校)重複申請補助。
- (二)屬本部政策需要補助學校規劃辦理者，得不受第五點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三)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計畫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應提修正計畫函報本部核定後辦理。
- (四)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應自行籌措財源，本部不受理追加補助數額；補助經費之運用與補助用途不符、重複補助或違反相關規定者，本部得限期要求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110 年度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辦理期程

任務	110 年度計畫期程
公文發各校	110 年 1 月
學校函報計畫截止	110 年 4 月 30 日
計畫審查、核定截止、學校申請第一學期款	110 年 7 月 15 日前
本部撥付第一學期款	110 年 7 月 31 日前
計畫開始	110 年 8 月 1 日
期中報告(學校申請第二學期款)	111 年 7 月 1 日~7 月 31 日
本部撥付第二學期款	111 年 7 月 31 日前
計畫結束	112 年 7 月 31 日
期末成果報告 本部辦理核結	112 年 9 月 30 日~10 月 31 日

附件一之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彙整使用)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檢核表

※申請計畫請依檢核表項目依序**分計畫**裝訂成冊，**切勿**以校為單位裝訂。

※所有繳交資料裝入資料袋前，請先檢核資料是否齊全，逐項勾選完畢，再將檢核表貼在資料袋第一頁。

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領域教材教法專業社群	A-1	
	A-2	
	A-3	
博士研究生領域教材教法或教學實務專題研究	B-1	
	B-2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申請表件

附件一之二(專業社群之個別計畫使用)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

— 領域教材教法專業社群

【計畫名稱】檢核表

計畫編號：

※申請計畫請依檢核表項目依序裝訂成冊。

※所有繳交資料裝入資料袋前，請先檢核資料是否齊全，逐項勾選完畢，再將檢核表貼在資料袋第一頁。

內容項目	說明	頁數
1. 計畫封面	封面呈現補助計畫名稱、申請師資培育之大學、聯絡人資訊(姓名、單位、聯絡電話、E-mail)	
2. 目錄	含頁碼	
3. 計畫摘要	含整體計畫架構說明等	
4. 參與計畫相關人員	專業社群之組成成員及發展潛力為審查項目之一	
5. 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規劃 內涵	含計畫名稱、執行內容與策略等	
6. 預期完成工作項目及成果	整體計畫之預期成效指標	
7. 計畫管考機制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申請表件

8. 經費需求與執行規劃		
9. 計畫經費申請表		
10. 其他		

附件一之三(博士研究生之個別計畫使用)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
—博士研究生領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務專題研究

【計畫名稱】檢核表

計畫編號：

※申請計畫請依檢核表項目依序裝訂成冊。

※所有繳交資料裝入資料袋前，請先檢核資料是否齊全，逐項勾選完畢，再將檢核表貼在資料袋第一頁。

內容項目	說明	頁數
1. 計畫封面	封面呈現補助計畫名稱、申請師資培育之大學、聯絡人資訊(姓名、單位、聯絡電話、E-mail)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申請表件

2. 目錄	含頁碼	
3. 計畫摘要	含整體計畫架構說明等	
4. 參與計畫之成員	博士研究生之實務教學資歷及 發展潛力為審查項目之一	
5. 研究動機		
6. 文獻探討		
7. 研究方法		
8. 研究成果		
9. 經費需求與執行規劃		
10. 計畫經費申請表		
11. 其他		

附件二之一：計畫書格式與內容(專業社群之個別計畫使用)之封面、計畫內容

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

【計畫名稱】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申請表件

申請單位：○○○○大學

計畫聯絡人：○○○

電話：0000000000

E-MAIL：0000000000

計畫執行期程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

1、計畫摘要。

2、參與計畫相關人員

3、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規劃內涵。

4、預期完成工作項目及成果。

5、計畫管考機制。

6、經費需求與執行規劃。

7、計畫經費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申請表件

附件二之二：計畫書格式與內容(博士研究生個別計畫使用)之封面、計畫內容

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大學

計畫聯絡人：○○○

電話：0000000000

E-MAIL：0000000000

計畫執行期程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

1、計畫摘要。

2、參與計畫之成員

3、研究動機。

4、文獻探討。

5、研究方法。

6、研究成果。

7、經費需求與執行規劃。

8、計畫經費申請表。

附件三 成果封面

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

【計畫名稱】

期末成果報告

計畫執行期程：110年8月至112年7月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申請表件

申請單位：○○○○大學

計畫聯絡人：○○○

電話：0000000000

E-MAIL：0000000000

中華民國 112 年○月○日

(內容)

一、計畫執行概述

二、計畫推動成果/專題研究成果(含研究動機與主題、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參考文獻等)

三、預期成效達標情形

補助計畫	預期成效	達標情形說明 (針對指標之情形進行說明)	自評	
	(績效指標)		(請勾選)	
			已達標	未達標

▲未達標計畫之原因說明與改善作為

四、經費執行情形

計畫	核定經費			實際執行率（含自籌）				備註（實支數未達百分之
	110年度經費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1年度	

五、研究成果對師資培育之影響(重要性)

六、其他或附件